

新北市私立聖心小學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小組實施計畫

109.01.30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款、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

貳、目的：

- (一)依據防疫政策，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研訂防疫策略，落實防疫措施。
- (二)為防範傳染性疾病在校園中發生，避免造成群聚感染事件，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 (三)避免傳染性疾病在校園與社區中傳染及蔓延。
- (四)掌握校內疫情狀況，加強各處組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聯繫協調，即時傳遞通報處理，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掌控疫情防疫應變。

參、防疫措施：

(一)開學前

1. 學校成立校園衛生防疫小組，並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2. 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學校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4. 寒假期間學生生活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1. 學校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2.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4.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5.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6.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以開窗或使用抽氣扇，非必要不使用冷氣空調。
7. 加強通報作業：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即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依規定通知新北市教育並會同八里區衛生機關處理，同步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肆、健康管理之措施：

- (一)確實遵循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規定。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109年1月30日開始依新的防疫措施處理，倘有入境或過境(至機場停留未入境)「中、港、澳」者，皆在家自主管理14日不到校（園）。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要求主動與學校、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伍、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及安親班〉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即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朝會、運動會、成果發表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陸、防治小組成員：

編組職別	主責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2.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4.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5. 召開會議及對外發言。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3. 督導執行校園新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4. 對外公佈相關訊息。
衛生組	體衛組長	1. 傳染病防治計劃之各項工作執行。 2. 協調各項執行及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4. 協助疫情調查及分析。 3.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加強校內各項環境感染控制之防疫作為。 4.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及防疫工作，掌握校園與校車防疫。 5. 師生每日測量體溫登記統整。 6. 臨時管制中心現場管理及隔離。
生輔組	生輔組長	1. 協助傳染病防治宣導：利用教師晨會、學生朝會做防治宣導；張貼海報宣導。 2. 協助宣導，並列入每週導護重點工作。

編組職別	主責	工作內容
照護組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緊急醫療及校安中心新流感確診病例之通報 2. 校園內疑似個案之處理、追蹤及掌控。 3. 對學生之聯絡及病假學生人數之清查，掌握全校學生健康狀況。 4. 填寫學生照護或轉介記錄。 5. 提供疫情相關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感染或疑似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6. 協助傳染病防治宣導及防疫工作。 7.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病患之病情，給予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總務組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進行校園與校車消毒防疫。 2. 藥品各樣防疫物資等採購事宜。 3. 督導外包廠商、或於學校執行庶務之工程人員之防疫與健康管理。 4. 校外人士之症狀監測、記錄及管控事宜。
教學組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局規定之停課標準，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聯繫導師及任課老師之相關防疫宣導事項。 3. 鼓勵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4. 校網建置防疫專區。
輔導組	宗輔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生的情緒安撫及患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2. 返校後進行與心理的輔導。 3. 協助壓力調適。
教師	各班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旅遊史之調查 2. 落實學生衛生習慣要求及班級衛生消毒清潔工作，每日於8:10前完成學生測量體溫與紀錄。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通報健康中心。 4. 居家隔離者之電話關懷及輔導。 5. 通報及掌控請假人數及名冊。
法令諮詢及人力規劃組	人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及確診病例之請假規定。 2. 教職員工出缺勤請病假通報及管理。 3.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系統。 4. 協助督導全校教職員工每日測量體溫之情形。
經費規劃組	會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疫情防疫經費之稽核事宜。
家委會	家委會長	防疫有關之社會資源提供、人力及備品經費支援協助

註：1. 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2. 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柒、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措施：

(一)於109年1月30日召開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以下事項：

1. 擬定「新北市私立聖心小學因應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小組實施計畫」，整合防疫小組成員與工作內容。
2. 盤點並採購防疫相關備品。
3. 寒假營隊如常，向親師生公告「聖心小學寒假防疫措施通知」。
4. 開學防疫整備：
 - (1) 學務處調查全體教職員(家長學生)寒假旅遊史與接觸史(注意保密)。
 - (2) 開學前擬定家長配合事項並公告：
 - i. 學生自主管理配合事項。
 - ii. 幼小學生家長、義工
 - 接送孩子請於小學正門外等候；幼兒園家長止步於停車場。
 - 進入校園請配戴口罩，並由女中警衛室量測體溫後進入。
 - iii. 訪客廠商貨運人員來校配戴口罩，並由女中警衛室量測體溫後進入。。
 - (3) 開學兩週內全校師生配戴口罩上班上課，視疫情的發展決議是否延長。
 - (4) 群聚性活動(開學典禮、家長日、游泳課、校外教學、教育交流…) 辦理評估預告。
5. 109年2月10日教師會議向全體教職員說明防疫措施。

(二)基本防疫措施：

1. 全校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原則。
2. 如出現疑似肺炎症狀(發燒、咳嗽、有痰)，立即戴上口罩並至健康中心再以耳溫槍複檢，如複檢仍發燒，先將個案帶至多功能教室(學生發燒觀察室)，避免與健康學童交互感染，並聯繫家長帶回就醫。
3. 搭乘公共運輸、坐校車、室內集會、在教室上課時，全校師生需全程配戴口罩。
4. 每日落實師生量測體溫、記錄身體症狀；包括雙語部駐校校長及遠見支援同仁。
5. 師生每人每日自備口罩，並攜帶口罩至少5個；健康中心與班級教室另備，供臨時需要之用。
6. 設置「發燒觀察室」〈多功能教室〉，區隔一般傷病與疑似發燒學生，降低交互感染可能；學生如出現發燒不適症狀，立即由導師帶至「發燒觀察室」前以耳溫槍複檢，如複檢仍發燒，病童先即於觀察室休息，健康中心聯繫家長送醫。
7. 消毒：
 - (1) 自1/30日起女中警衛室放置額溫槍及酒精噴霧，所有訪客(含進校廠商及來賓訪客)需在大門進行體溫測量及手部酒精消毒，配戴口罩後始能進入校園，至小學總務處再次核實測量。
 - (2) 每班發放二氧化氯與酒精，固定進行消毒；科任教室由任課老師指導進行消毒。
 - i. 每天用二氧化氯擦拭環境(包括課桌椅、手把、電燈開關、窗戶開關)。
 - ii. 每天用1cc(漂白水):100cc(水)擦拭地板)，間隔15分鐘以清水再擦拭乾淨。
 - (3) 進出健康中心師生須佩戴口罩進出，並用自動感應酒精噴霧消毒雙手。
 - (4) 健康中心、多功能教室(學生發燒觀察室)、會議室，因環境接觸病童數、英文課師生聚集人數多，學校添購自動酒精霧化器(放入稀釋過的二氧化氯)做環境的全時間消毒，以保護師生與第一線防疫人員。

8. 學務處與健康中心每週進行防疫措施執行督導與防疫物品的使用管理與追補申請。
9. 自中國及港澳地區返台的學生教職員工請務必告知學校，並進行在家自主健康管理14天（自返國日算起）。假期間若有與自中國湖北地區返台之親屬見面者，也請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自最後一次會面日起）。

(三)全校依作息實施防疫措施(教職員工生早上出門前均做第一次體溫量測與身體異常症狀紀錄)

時間/作息		防疫措施
7:50~8:20	導師時間 兒童朝會 教師晨會	1. 學生進教室務必配戴口罩，進教室後以二氧化氯消毒雙手及課桌。 2. 全班進行第二次體溫測量並記錄於「每日測量體溫登記表」，回報體溫異常名單至學務處體衛組；教職員於打卡時再次量測登記。 3. 朝會改為在教室舉行
8:20~9:50	第一至二節	教室前後的窗戶需左右至少各開一扇窗維持通風。
9:50~10:00	下課時間	全班開窗，教室通風10分鐘。
10:00~11:30	第三至四節	教室前後的窗戶需左右至少各開一扇窗維持通風。
11:30~12:15	午餐 打掃	1. 導師與學生在各班級教室用餐，非導師之教職員在會議室用餐，用餐前用肥皂洗手，打飯菜與用餐時不交談。 2. 取餐時務必配戴口罩並使用公筷母匙。 3. 全班用餐後進行打掃工作並用二氧化氯進行雙手及座位消毒。 4. 每日至少一次使用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室內地板。
12:15~12:45	午休	1. 教室前後的窗戶需左右各開一扇窗維持通風。
12:55~14:25	第五至六節	1. 教室前後的窗戶需左右各開一扇窗維持通風。
14:25~14:40	下課時間	1. 全班開窗，教室通風15分鐘。
14:40~16:05	第七至八節	1. 教室前後的窗戶需左右各開一扇窗維持通風。
16:05~16:20	展延課程點心時間	1. 學生在用餐教室用餐，打餐用餐時不交談。 2. 用餐後用二氧化氯進行雙手消毒
16:20~17:45	展延課程	1. 教室前後的窗戶需左右各開一扇窗維持通風。

捌、本計畫及措施將由防疫小組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學校各空間配置之防疫備品

地點	備品
幼小班級教室 18+8	額溫槍 1 二氧化氯〈酒精〉消毒噴罐 1 備用口罩 25 只
各科任教室、行政辦公室、圖書館	二氧化氯〈酒精〉消毒噴罐 1
健康中心	額溫槍 3 耳溫槍 2 消毒噴罐 2 酒精噴霧化器 1 酒精噴霧洗手器 1 防護衣 2 組
多功能教室 (發燒觀察室)	簡易寢具被單被套 消毒噴罐 2 酒精噴霧化器 1 酒精噴霧洗手器 1
會議室	酒精噴霧化器 1 酒精噴罐 1
總務處	額溫槍 1 自動感應酒精噴霧器 1 酒精噴灌 1
園長室	額溫槍 1 自動感應酒精噴霧器 1 酒精噴灌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109.1.30.措施調整，待教育局正式公告〉	